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财经〔2018〕54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财政局、工信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转发给你

们，并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情况制定了《江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2. 江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债务金融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建〔2018〕547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年，对全国37个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年和2020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2019年和2020年，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

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Σ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Σ(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天)。

(二) 资金分配

1. 分档定额奖励。2018年,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9名、前7名、前9名,共计25个省份进行定额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为四档。

第一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9000万元。

第二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7000万元。

第三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5000万元。

第四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4000万元。

2019年和2020年,对接上述办法排名且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

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省份进行奖励，并提高奖励标准，每个年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1000万元。

2. 因素法补助。2018年，对全国37个省份（含兵团）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规模为分配因素，兼顾区域协调。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定额奖励资金预算）*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Σ（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1，中部补助系数为1.2，西部补助系数为1.6。

2019年和2020年，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省份继续按上述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

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

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有效载体，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等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三、组织实施

各省份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填报信息。

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从2018年11月起，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http://coids.sme.gov.cn>或<http://coids.miit.gov.cn>），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每年2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每年7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

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二) 汇总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提供给财政部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 下达资金。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数据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分配下达奖补资金。

(四) 绩效监测和评价。

各省份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并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绩效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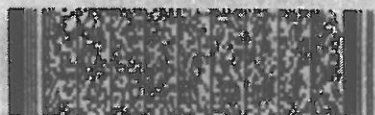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江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降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增强业务能力，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小型、微型企业是指在本省登记注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型标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奖补资金适用对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数据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四）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对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5%。

（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六）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七）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除具备上述条件（不含第（四）点），再担保机构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经营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 50%及以上。

第五条 奖补资金支持方式：

（一）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

（二）奖补资金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全省平均水平分档奖励，入围同档的担保机构按照其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占比情况进行分配，对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引导支持。

（三）2018 年分档标准：

第一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下，占比奖补资金的 70%。

第二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及以上，占比奖补资金的 30%。

（四）2019 年和 2020 年，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

率不超过 2%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其中第一档奖补资金按照其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占比上浮 10%比重匹配，且最高比例不超过当年全省奖补资金的 90%。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完整、真实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奖补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综合评估奖补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每年 2 月 5 日前、7 月 5 日前，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向本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本年度上半年有关资产财务、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等材料；每年 2 月 10 日前、7 月 10 日前，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上报上一年度、本年度上半年本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对本机构报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且三年内不能获得奖补资金扶持。

